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馨怡 傳真: 03-8462790

電話:03-8462860轉352

電子信箱:huanghsingyi@gmail.com

保存年限: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402487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,請學校優先推薦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)踴躍參加該署所規劃「105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40038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05年1月20日至2月3日舉辦,分北、中、南 、東四區共辦理12種運動項目(54梯次),以鼓勵學生在 假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,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 運動的過程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,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三、「105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說明如下:
 - (一)實施對象:以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為主(約占每梯次招收學生人數之1/3),如有餘額,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(約占每梯次招生學生人數之2/3)。
 - (二)報名(推薦)日期:



· 訂

··· 線

- 1、團體報名:104年12月28日起至額滿為止,由學校統 一推薦符合前開實施對象資格之學生參加。
- 2、第二階段開放其他學生報名:自105年1月7日起至額 滿為止(採個別報名方式)。
- 3、報名方式:請逕至本活動網站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, 網址:http://camp.ccu.edu.tw。
- 4、審查程序:由承辦學校依前開實施對象資格進行審查
- 5、其他: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(含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)踴躍參與本活動,凡經學校推薦報名之經濟弱勢學生,免收任何報名費用。
- 四、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,可洽各承辦學校或逕至上揭網站查詢;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,需學校推薦學生之通行碼為cmp@wt2016(僅提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使用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5-1/2/21文 215:24:42章

